

新竹市建功高中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修訂日期

102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

104年 9月15日行政會議

104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

111年01月10日行政會議

114年07月29日行政會議

114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

第一條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高中部學生。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每一年段一學期錄取十五名，每一年段的名額依各類組(註一)人數比例分配，每名學生獎學金壹萬元整。

第四條 每年依核定之金額頒發，其核發條件如下：

一、當學期未領取本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者。

二、核發對象:包括「高一新生第一學期」及「在校學生」兩類

(一) **高一新生第一學期**：參考竹苗區免試入學簡章比序方式

1.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 五科之積分總和。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加總：先比五科中 A 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若五科中 A 的加號總數相同則比較寫作測驗級分。若仍相同，再比 B 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
3.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積分。
4.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積分。
5.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積分。
6.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積分。
7.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積分。
8.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
9.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標示。
10.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標示。
11.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標示。
12.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標示。
13.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標示。

(二)在校學生：就讀本校高中部在學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

1. 學業成績各學科及格，其中體育成績在乙等(七十分)以上，依實際金額核定人數及年級類組排名核發。
2. 德行評量未有小過以上紀錄，且經導師推薦，得獲核發獎學金資格。

並依學期成績高者依序擇優核發獎學金，惟轉(休)學者及三年級第二學期停止發給。

第五條 前項學生遇有同分時，依序比較英文、數學、國文、自然(註二)、社會科(註三)之分數，若各科皆同分，則由同分者均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註一：各年級類組說明如下

高一：不分類組以全年級平均成績排序。

高二：分為文組（第一類組）及理組（含第二、三類組）。

高三：分為文組（第一類組）及理組（含第二、三類組）。

* 註二：若遇自然科對開狀況，則依序參採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 註三：社會科則依序參採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